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7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76 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经全体董事同意, 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1622 会议室以现场 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本次董事会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 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蒋雷 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 止。蒋雷先生简历附后。

本项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 2 次会议审 议通过。

2. 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 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明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 止。张明先生简历附后。

本项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 2 次会议审 议通过。

3. 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根据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 董事会同意提名蒋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本项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 2 次会议审 议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补董事的公 告》。

4. 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 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 第九届董事会第76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 2 次会议审查意见。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蒋雷总经理简历

蒋雷,男,汉族,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院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第七工程公司项目部技术员、总工程师、信息部副主任、十五冶第七工程有限公司信息部主任、新疆分公司副经理、十五冶非洲建筑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蒋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蒋雷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蒋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蒋雷先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明副总经理简历

张明,男,汉族,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 大学冶金科学与工程学院冶金工程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一级项目管理师。曾 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一部助理工程师、老挝代表处业务代 表、哈萨克斯坦铜矿选厂项目部副经理、工程事业一部项目开发部副经理(主持 工作)、国际业务部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监(主持工作)、市场营销中心总经理、中 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色印尼达瑞矿业有限公司董事 长、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19,700 股,其中 203,300 股为公司实施《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张明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张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张明先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